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
受 文 機 關	連 江 縣 地 政 局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退 費 類 別	☐ 土地登記 ☐ 建物登記 ☐ 土地複丈 ☐ 建物複丈			
退 費 理 由	☐ 駁回 ☐ 申請撤回案件 ☐ 其他（無主土地免收複丈費）			
原 申 請 案 號	年 月 日收件 年（ ） 字號 號			
依 據	☐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 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、二百六十六條			
附 繳 文 件	☐ 規費繳納收據 份，收據編號： ☐ 通知書 份 ☐ 駁回理由書 份 ☐ 地政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份			
申請土地標示	鄉 段 地號			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退 還 方 式	支票領取方式： ☐ 郵寄 ☐ 親自領取 ☐ 匯款：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） ☐ 郵局帳戶： 郵局（局號： 帳號： 戶名： ） ☐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（帳號： 戶名： ） *未勾選退費方式者，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			
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或代理人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 簽 章
申 請 人				
代 理 人 （ 受 託 人 ）				
委 任 關 係	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， ☐ 並 同 意 ☐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受領人。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（受託人）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會 辦 單 位	審 查 人 員	出 納		會 計
審 核 意 見	承 辦 人 員	課 長		主 任
附 註	一、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「申請人或繳款義務人或代繳人」欄所填載者。 二、若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，提供之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。 三、若由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申辦或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受領人時，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，並敘明同意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受領人。 四、以代理人（受託人）為受領人時，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。 五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六、申請退還土地界標材料費者，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及附繳證件辦理。			